（上接B26版）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0%，触发其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陈汉康和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批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6112号】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6107号】；批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57号】；批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12号】、《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11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87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十九、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5:00至2017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审议《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审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审议《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审议《发行股份数量》；

（5）审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审议《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审议《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审议《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审议《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审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审议《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审议《发行数量》；

（5）审议《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审议《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5、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4	发行股份数量	√
3.0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04	发行数量	√
4.0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4.0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0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毛泽璋、王丽娜

（2）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3）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授权委托书，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18"，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4	发行股份数量			
3.0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04	发行数量			
4.0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0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议案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7年12月1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康盛股份拟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0万元，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53,239.06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36,400,000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为179,017,579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假设康盛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即为15,725.86万元；假设标的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100%和120%；

6、假设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2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新能源汽车制造全产业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深化现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整车制造业务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8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李军董事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83,5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13,500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张培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 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